宣汉县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（2019—2030）

《宣汉县中心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（2019—2030）》已经县规委会议审议。现公示如下：

公示日期:一个月，2020年7月3日—2020年8月2日

联系人: 杨 旭  
 联系电话:0818-5287756 邮箱:857818422@qq.com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宣汉县规划建设区，包含老城片区、黄金槽片区、明月坝片区、州河南岸片区、王家湾森林公园片区和柳池片区，涉及“路外公共停车场、路内公共停车场、配建停车场、专用停车场、临时停车场”五大板块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2026—2030年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城市机动化的快速发展和停车设施建设的相对滞后，造成宣汉城区，特别是中心城区停车供需矛盾紧张，影响城市交通发展。本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方案，将有效解决宣汉城市停车设施短缺、布局不均匀、管理不完善等问题。

1、停车体系构建目标：

◇构建以配建停车为主体、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助、路内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供应结构。

◇建筑物配建停车位占比85%左右，路外公共停车场占比8%～10%，路内停车位占比5%～7%。

◇到2025年基本满足老城区停车泊位需求，基本优化老城片区停车设施服务半径功能，到2030年结合总体规划城建规模配套建立停车场规模化、科学化、现代化布局体系。

2、停车管理目标：

◇形成部门联动、管理高效的停车管理体制，基本杜绝违法乱停现象。

◇到2025年形成宣汉县停车收费标准全覆盖，建立起统一高效、上下联动的停车管理体制，到2030年形成信息化、智能化的联网管理系统，建立重点地区无人化停车收费系统和管理系统。

3、停车产业发展目标：

◇培育停车产业，实现停车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市场化；

◇引入停车智能化、信息化设备，控制寻车位市场不超过5分钟。

◇到2025年完成中心城区汽车产业化基本硬件投入和建设，到2030年实现停车场规划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等动态过程集合,构成良性循环的完整的工业体系和有机系统。

宣汉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

2020年7月3日









